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或“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金额 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了担保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或“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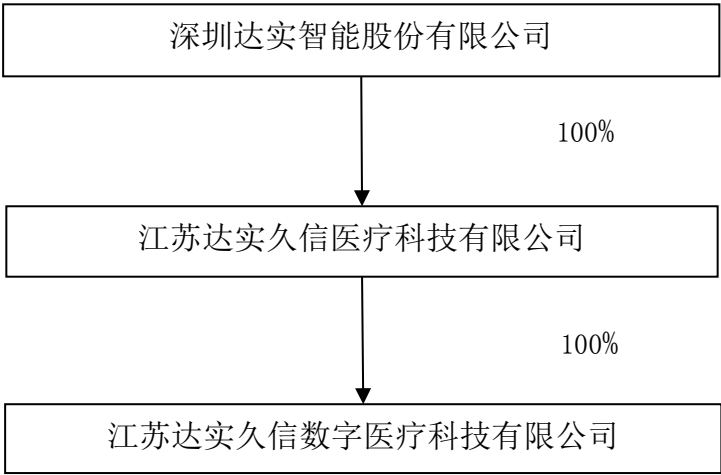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09 年 12 月 11 日。
3.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03 号。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朱瑶。
6. 股权结构：



7. 经营范围：二类 6870 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356,002.00	169,315,793.90
负债总额	108,185,463.29	81,620,191.34
净资产	106,170,538.71	87,695,602.56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413,703.66	7,460,869.62
利润总额	669,331.61	-18,368,634.45
净利润	926,867.03	-18,474,936.15

9.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 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常中小授协字 320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自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 元。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股权，此次流动资金借款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2,372.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5,89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